

商洛市移动源大气环境执法监管能力提升  
项目-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摸排、登记编码  
与尾气排放抽测项目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商洛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受托方（乙方）： 陕西经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12日



委托方（甲方）：商洛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受托方（乙方）：陕西经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商洛市移动源大气环境执法监管能力提升项目-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摸排、登记编码与尾气排放抽测

2.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30自然日。

4. 服务内容：根据前期调研和现有数据，结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频率、分布区域以及排放监管的紧迫性，计划对350台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摸排和编码登记及环保标识牌制作与挂牌；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抽测，1区6县年度共计抽测560台次；柴油车尾气抽测，1区6县年度共计抽测3360辆次。

信息摸排与编码登记：对全市范围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完成信息登记和统一编码工作。环保标识牌制作与挂牌：根据登记编码结果，制作相应的环保标识牌并挂于每台非道路移动机械上，便于监管。尾气排放抽测：组织专业团队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车进行尾气排放抽测并出具报告，及时发现超标排放问题。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附录。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零玖万元整（¥：1090000.00）。
2.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 四、项目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条件说明：双方合同签订后5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60.00%；项目验收合格后5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40.00%。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陕西经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元路支行

账号:3700163809200062011

##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安排一名项目负责人(姓名: 雷强 , 联系方式: 13992375651 ), 乙方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项目负责人沟通, 乙方项目负责人接受甲方负责人提出的问题与要求, 并及时向公司申请调动资源, 解决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如有紧急任务需要乙方配合, 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 乙方需要积极配合甲方完成任务。

3. 乙方所有检测项目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规范检测并编制正式报告, 保证检测数据准确可靠。

## 七、考核验收

1.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数量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摸排和编码登记及环保标识牌制作与挂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抽测、柴油车尾气抽测。

2.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 提交检测报告(纸质版 1 正 1 副)。

3. 验收标准: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符合甲方要求。

4. 验收方式: 每次检测工作完成后, 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检测报告。

5. 最终验收: 项目完成后由乙方提出项目最终验收申请, 然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向乙方传达工作指示和要求,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指示和要求完成服务。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 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

3. 甲方不得干预乙方的检测结果。

4. 甲方如发现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的情况, 甲方可催告要求乙方纠正, 乙方应及时予以解决采取补救措施。经甲方催告后仍拒绝采取补救措施的, 或补救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 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2. 乙方应当尽职尽责地完成本合同所列甲、乙双方约定的检测服务工作。

3. 乙方所有检测项目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规范检测并编制正式报告,确保达到甲方要求,保证检测数据准确可靠,如因乙方过错导致出具的检测报告有误,乙方应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责任,且保证甲方免于承受任何损失。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 如在实际检测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出现失误的,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将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5.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乙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

6. 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或提供服务路途中发生任何疾病、工伤、事故、或导致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等所有费用。

7. 在服务期内,若因国家,省市出台相关政策,导致乙方工作量发生重大改变的,乙方有权申请与甲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 十、安全责任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一、保密要求

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必须遵守甲方保密要求及已制定的保密规章、制度,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尚未公开的信息或甲方要求保密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利用、泄露、告知、公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用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成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否则,乙方因上述行为所获利益,均应归属于甲方,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进行赔偿。

3. 本条保密责任不随合同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交检测报告,如逾期提交的应按每台检测单价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3. 如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不符合甲方的要求、检测数据不实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作为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的其他损失。

4.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5. 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内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7.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独立存在，可叠加适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从应付未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不可抗力情况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2. 订立地点：商洛市商州区。

3. 本合同一式 五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三 份，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 商洛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地址: 商洛市商州区民生路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卢

联系电话: 0914-2988039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12日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陕西经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元路华远君城  
6幢2单元21304室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贾虎子

联系电话: 029-81012411

帐号: 370016380920006201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  
元路支行

签订日期: 2025.11.12

